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主治醫師申請本校教職評估辦法

100.07.06 九十九學年度新聘教職推薦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01.19 - 0 0 學年度新聘教職推薦小組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6 - 0 0 學年度新聘教職推薦小組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101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09.高醫附行字第 1010004996 號函公佈實施
102.08.21.102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9.高醫附行字第 1020004057 號函公布實施
103.04.16.102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高醫附行字第 1030001856 號公佈實施
103.10.22.103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21.103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21.105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21.105 學年度解設醫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22.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4.24.高醫附行字第 1060201901 號函公佈實施

- 第一條 為提升本醫院教學品質,強化臨床服務、教學、研究品質,並依據本校「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細則」及「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醫院為辦理新聘或升等本校專任教職、臨床教師評估作業得設置「主治 醫師申請本校教職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由本醫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會務,另置幹 事一人負責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由本醫院院長遴選聘任之,任期均為一年,聘期屆 滿,得連聘連任。

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u>出席委員</u>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列:
 - 一、審議主治醫師申請本校教職評估相關事宜。
 - 二、擬訂及審議申請本校教職評估 相關法規。
 - 三、審議其他有關主治醫師申請本校教職評估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醫院主治醫師符合本校新聘及升等本校專任教師或臨床教師資格者,本 醫院提供下列資料供本校審核。
 - 一、個人績效點數:近三學年度個人績效點數每學年度均需達到部或科(次 專科)平均值之50%或中位數之50%以上者。但全職外派建教合作醫院 期間暫不評核。研究型及教學型主治醫師不受本條款個人績效點數限 制。

- 二、行政服務點數:近三學年度擔任院級或科部級行政主管或其他指定專 任職務者,<u>其標準表如附表所示</u>。但全職外派建教合作醫院<u>期間</u>暫不 評核。
- 三、病歷審查成績:近二學年度外審成績每學年度均需達 80 分以上,若無住院病歷者,得以門診病歷或其他相關醫療紀錄或報告予以評核。但全職外派建教合作醫院者暫不評核。
- 四、教學品質符合近三學年度本醫院主治醫師教學評估辦法規定者。但派 任旗津醫院及全職外派建教合作醫院者暫不評核。
- 五、符合學會認證考官之證明;並具備下列要求之一者:
 - (一)近三學年度擔任下列活動 OSCE 考官:學校 BLOCK 整合課程、 醫院臨床教育訓練部或學會舉辦之考試或標準化病人訓練,其時數合計 18 小時以上。
 - (二)近三學年度撰寫 OSCE 教案一篇以上之證明。

六、得檢附其他優良事蹟文件。

第六條

第五條 國內進修或國外進修者,第四條所規範之教學評估(教學點數、訓練時數) 及 OSCE 考官時數得以評估期間中在本醫院(含小港醫院、大同醫院、旗津 醫院)之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 自外院聘任在本醫院(含小港醫院、大同醫院、旗津醫院)服務期間未滿六個月者,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列事項,該學年度得以免評核。 病歷及相關醫療紀錄或報告評核規定如下列,實施原則另訂之。

- 一、院外審查委員聘任原則上為二位,每位評核4本病歷,以近二學年度 每一學年2本病歷為主。
- 二、無住院病人或無直接接觸病人之科別,得以評核近二學年度、每一學年2本之門診病歷或相關醫療紀錄或報告。無住院病人或無直接接觸病人之科別及審查內容規定如下表列。

科別		審查內容				
影像醫學部		影像醫學報告				
核子醫學科		核子醫學報告				
放射腫瘤科		放射線治療報告/				
		門診病歷				
麻醉科		麻醉紀錄單/門診				
		病歷				
病理部		病理組織報告				
檢驗	醫學部	檢驗品質報告/門				
		診病歷				
職業	病及環	職業病鑑定書/廠				
境醫	學科	訪報告/門診病歷				
健康管理中		體檢報告/門診病				
\cup \cup \text{\cup \cup \text{\cup \cup \text{\cup \cup \text{\cup \text{\cup \text{\cup \text{\cup \text{\cup \text{\cup \cup \text{\cup \text{\cup \cup \cup \cup \text{\cup \cup \cup \cup \cup \cup \cup \cup		歷				
牙	口腔顎	住院病歷				
科	面外科					
部	口腔病	病理組織報告				
	理暨顎	"				
	顏面影					

像科	
其他次	門診病歷
專科	30 Sept. 50 COMMONTO

- 第七條 相關評核指標資料由下列權責單位提供:
 - 一、臨床教育訓練部提供近二學年度外審病歷或其他相關醫療紀錄或報告 之成績。
 - 二、績效室出具之近三學年度績效點數。
 - 三、臨床教育訓練部出具之近三學年度教學相關成績或紀錄。
 - 四、人力資源室出具之近三學年度年度考核成績及行政服務點數。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評核指標資料及審查後之意見依規定函送本校。
- 第九條 本醫院如有特殊需求之人才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得專案核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刊衣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點	資料提供單位	說明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 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點/年	人力資源室	本校醫學院專任教師 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已有,不計入
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點/年	人力資源室	本校醫學院專任教師 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已有,不計入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 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點/年	人力資源室	本校醫學院專任教師 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已有,不計入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 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 臨床主任暨醫務秘書	5 點/年	人力資源室	本校醫學院專任教師 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已有,不計入
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 會委員	1 點/年	企劃室 (人力資源室)	本校醫學院專任教師 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已有,不計入
評鑑: (1)醫院評鑑、JCI 評鑑、醫學中心任務指標 評鑑	條文負責人 2~10 點	(1)行政管理 中心(醫品 室、績效室、	條文負責人每條2 點,最高不超過10點。 條文資料提供及參與
(2)教學醫院評鑑 (3)癌症認證 (4)緊急醫療分級 (5)條文負責人、執行人或資料提供人	資料提供人 0.5~10 點	全劃室) (2)臨床教育 訓練部 (3)癌症中心 (4)急診部 (5)其它評鑑 由主辦單位提 供	每條 0.5點,最高不超過 10點。
國際會議	2~10 點	個人自行提供 佐證資料,由 人力資源室查 核	1.應邀擔任理事長、 座長、演講或 Oral 論 文發表者每次 2 點。 2.參與 WHO 相關之國 際會議擔任理事長 10 點/年,座長、演講或 oral 論文發表者每次 4 點、poster 每次 2 點/次。

舉辦國際會議	1~15 點		1. 舉辦國際會議3個 國家以上,主辦者2 點至多1人,協辦者1 點至多10人。 2. 舉辦國際會議5個 國家以上,主辦者3 點至多1人,協辦者 1.5點至多10人。
配合院方政策外派-急診偏遠地區(部澎、部恆旅遊)、山地醫療、部旗門急診、部屏門急診等	0.1~5 點	人力資源室 社區醫學部 績效室 急診部	門診一診 0.1 點,夜 診 0.2 點,假日全天 駐診 0.3 點,急診一 班(12 小時) 0.5 點, 至多 1 年 5 點。 若有新增機構由院方 認定。
國際醫療活動以次計點	5 點	行政室	參與國際醫療活動 (ex. 索羅門群島、印 尼)
國內醫療活動 3 天以內 國內醫療活動 3-5 天以內 國內醫療活動 7 天以上 以次計點	1~5 點	行政室 個人自行提供 佐證資	配合院方政策醫療活動(非例行性)。如為義診需檢附當天照片。醫療活動3天以內計1點、3-5天計1.5點、7天以上計2點。
執行緊急救援醫療活動(天數不限)-含國內 及國際,以次計點	20 點	行政室 急診部	例如:天災、事變支 援
臨床科功能性主管(例如品安(組)長、教學 (組)長、研究組組長、科經營/績效組組長)	2 點	個人自行提供 佐證資料,人 力資源室查核	擔任每項職務2點/年

※建議:相關資料由個人自行佐證提供